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49號

原告 聯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街股份有限公司、邱茂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9,863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0萬6,5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6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,000萬元	利息	2,000萬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2月5日	(3/365)	6%	9,863.01元
合計							2,000萬9,863元